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4)云06强清1号之一

申请人：云南省昭通市森隆经贸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

清算组负责人：罗昆，云南宏通律师事务所律师。

本院根据申请人昭通浩鑫工程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4年8月26日裁定受理云南省昭通市森隆经贸有限责任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北京盈科（昆明）律师事务所（与云南宏通律师事务所联合申报）担任清算组。2025年2月27日，云南省昭通市森隆经贸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向本院提出申请，因客观原因无法在清算组成立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强制清算工作，请求本院许可延长强制清算期限。

本院认为，云南省昭通市森隆经贸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提交的延长云南省昭通市森隆经贸有限责任公司清算期限的申请符合客观情况及法律规定。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六条之规定，决定如下：

许可延长云南省昭通市森隆经贸有限责任公司的强制清算期限。清算组应当根据具体情况，依法尽快完成全部清算工作。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